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线下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腾讯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红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等工作职能，确保公司健康、稳

定、持续的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

#### A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文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会议签署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 19 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C 座 20 层 01-0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文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会议签署了会议决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文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会议签署了会议决议。

#### B、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并加强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采取多种方式不定期地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认为任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C、今后工作的建议

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管理，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深入基层，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改革及重大投资执行情况，切实加大对公司财务管理、经济运行和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依法行使对董事会决策行为和经理层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权，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平、公开、公正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企业各项工作持续健康的发展。

监事会成员要努力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不断吸取知识营养，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地开创监事会工作的新局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现将预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1]3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0,141.69 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6,204.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411,838.8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735,776.3 元。考虑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

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分配方案为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所”）接受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1]32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一卡易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管理僵局和内部控制失效

一卡易公司存在股东间严重纠纷等导致内部控制严重失效，董事会、监事会

和经营管理层无法正常运行；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严重失效；印章管理使用存在纠纷，严重影响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严重失效；公司人员流失严重，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因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2. 涉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卡易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8,690,773.0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350,000.00 元，根据一卡易公司提供的资料，一卡易公司共有 11 个银行账户，我们对全部银行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仅收到两份回函，回函金额与发函相符（其中回函确认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9,388,436.1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对未回函账户，我们无法通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 2020 年年末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确认。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